（上接B784版）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870,685,419.71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900,000,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
1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88,947.41	88,000.00	85,068.54
2	昂瑞微先进封测制造项目	129,246.09	102,000.00	102,000.00
合计		218,193.50	190,000.00	187,068.54

各注：以上表格数据如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2025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

一、已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本次调整银行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银行体系授信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拟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授信额度的提升体现公司在银行体系的资信水平进一步提升，增强了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成长提供资金支持。

除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变更外，授信相关事项如额度有效期、授权事宜、授信品种等内容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一致。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20,345,367.2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320,345,367.25元，公司实收股本431,240,34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系公司2023年亏损所致，虽然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实现盈利，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023年亏损主要原因：

1、存储市场需求下滑，公司业绩承压。2023年，在全球经济低迷和行业周期下行的压力下，终端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以智能手机、PC、服务器等为代表的存储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导致存储器价货量及价格大幅下滑，据Gartner 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存储器市场规模下降了37%，成为半导体市场中下降最大的细分领域。在此情况下，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下降11.97 个百分点；

2、受行业整体需求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存储产品售价大幅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13,827.80万元；

3、2023年8月公司公告并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此次股权激励导致2023年度新增股份支付费用1.3亿元；

4、公司持续加大芯片设计、固件开发、先进封测及芯片测试设备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并大力引进行业优秀人才，2023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53.68%。

2024年公司紧紧把握行业上行机遇，大力拓展国内外一线客户，实现了市场与业务的成长突破。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6亿元，同比增长86.46%；实现归母净利润1.61亿元，同比增长126.82%，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1.18%，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三、应对措施

2025年，通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为资本市场的稳定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主要措施包括：

（一）聚焦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1、聚焦五大核心市场，塑造主流市场一流竞争力；

2、强化研发与封测一体化，构建技术壁垒；

3、加速产能扩张，支撑业务高速增长；

（二）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优化财务管理，提升管理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

（六）提高投资者回报；

（七）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具体措施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23.3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32,034.54万元；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1,042.6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12,017.01万元。

公司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经营资源情况、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预案在合并报表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经营资源情况、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25,284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3-16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3,124,0342万元增加至46,126,5626万元，股份总数由43,124,0342万股增加至46,126,5626万股。

二、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作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

1、修订《公司章程》

综合上述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内控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印章、证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4栋4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4栋4层，邮政编码为51806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240,34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26,5626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共22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和占股东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共22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1,240,34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1,265,62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三十一条 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连续五或者连续十二个会计年度盈利，但因公司当期盈利的原因，股东会决议决定不分配利润的；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